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计划生育协会

同卫家庭函〔2025〕123号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同市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做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计划生育协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3〕337号）、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做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函〔2024〕9号）要求，优化生育政策相关内容已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列支。为推进我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一)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 提高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二)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 推动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 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二、项目对象和范围

(一) 项目对象: 育龄人群、重点人群。

(二) 实施范围: 全市 10 个县(区)。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 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1. 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 以问题为导向, 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问题的重要论述, 宣传中央决策部署, 宣传我国人口基本国情和人口发展新形势, 宣传解读中央和省、市关于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等方面政策措施, 宣传优生优育知识和新型婚育文化, 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在人口工作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倡导、咨询服务。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策划制作科学生动、通俗易懂的标语口号、公益广告、宣传折页、手册等宣传品, 利用公交地铁、户外

大屏、广播电视、新媒体等进行广泛宣传，组织举办基层宣讲、成就展览、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通过热线电话、面对面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提供婚恋、家庭咨询指导服务；开展适龄婚育健康教育，普及婚前、孕期和分娩期优生保健知识，加强 0-3 岁儿童健康检查宣传，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养育照护和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在世界人口日、国际家庭日、“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国际女童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生育政策体系成效、省、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就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成果，结合春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宣传弘扬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反映生育友好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征集展播活动，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相关视频、图片、文字、歌曲、戏曲等优秀作品，举办群众性文艺汇演、专题讲座、主题采风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大宣传展播力度；把生育友好宣传教育与家风家教家训结合起来，破除高价彩礼、婚宴随礼攀比、低俗婚闹等陈规陋习，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帮扶保障。服务人群为计生特殊家庭。建立计生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依托“暖心家园”等服务

阵地,及时了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协调做好生活、养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帮扶保障。

2. 计生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日常访视帮扶服务。服务人群为计生特殊家庭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等重点人员。联系人组织定期访视、紧急联系、生活照料和重大节日慰问等服务,包括每年至少四次探访计生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做好有关信息登记和动态更新,推动实现精准帮扶。

四、项目绩效指标

(一)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指标定义:指某地区育龄人群对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知晓水平。

测算公式: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某地区知晓生育政策及产假、陪产假、育儿假、生育津贴等生育支持措施的人群数/某地区常住育龄人群总数 $\times 100\%$ 。

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抽样调查获取。

指标要求: $\geq 80\%$

(二)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每年不少于 4 次,服务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指标定义:指对辖区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进行日常访视的覆盖率。

测算公式: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每年接受过日常访视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人数/辖区内每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人数×100%。

相关数据主要通过“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有关特殊家庭个人档案信息汇总或抽样调查获取。

指标要求: ≥95%

五、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评价

(一)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组织实施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工作。县(区)卫健局以及同级计划生育协会根据工作要求,完善政策措施,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二)项目由县(区)卫健局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委托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等机构承担,并签订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承接服务协议。承接有关服务的单位要按要求制定管理规范,切实做好经费管理、服务提供、服务对象档案建立完善、以及信息收集和报送等。

(三)市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定期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县(区)卫健局建立质量控制评估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服务对象的档案管理、服务提供、经费管理、以及信息收集和报送制度,并定期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对本辖区内项目实施的有关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制定项目

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服务落实情况等。



(主动公开)